

##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复函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贵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送达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查，并向实际控制人——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了解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止本回函签署之日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2月25日

